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關連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城建安裝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城建安裝公司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依托有軌電車市場開展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與城建安裝公司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並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60%及40%的股權。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由於城建安裝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城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城建安裝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刊登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城建安裝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城建安裝公司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依托有軌電車市場開展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與城建安裝公司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並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60%及40%的股權。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合營協議

於2014年9月22日，本公司與城建安裝公司簽訂成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2. 股權結構

- (1) 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800萬元，持有合營公司60%股權；及
- (2) 城建安裝公司出資人民幣1,200萬元，持有合營公司40%股權

3. 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

智能交通控制系統的研發、設計，並提供相關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建築智能化建設工程設計與施工，建築智能化建設工程專業施工；計算機軟件的設計、製作、銷售(除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系統集成；機電設備的研發、設計、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七名，其中本公司提名並委派包括董事長在內的五名董事，城建安裝公司提名並委派兩名董事。

本公司與城建安裝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出資系由雙方根據合營公司預計運營資本需求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出資來自自有資金(將不包括全球發售募集所得的資金)。於本公告日合營公司尚未成立。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利於抓住現代有軌電車市場發展機遇，利用本公司及城建安裝公司的技術與資源優勢獲取較好的市場機會，從而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大力發展科技產業化項目，形成多元化發展模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是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城建安裝公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安裝業務，先後承接了上千項國內外各類工業、民用以及軌道交通安裝項目。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城建集團持有城建安裝公司24%的股權但擁有對其的控制權，並且城建安裝公司的賬目被合併計入城建集團之賬目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城建安裝公司屬城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城建安裝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城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城建安裝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刊登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城建安裝公司為城建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董事王麗萍女士、徐賤雲先生和陳代華先生，分別於城建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名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城建安裝公司」	指	北京城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城建安裝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簽訂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由本公司及城建安裝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4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徐賤雲、陳代華、郝偉亞、蘇斌及孔令斌；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